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基檢鈴總 109 證 1060 字第 03135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證字第 1060 號等案，案件內  
扣押物(款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  
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證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項次 編號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9 年證字第 1060 號	贓款 (新臺幣)	1600 元	1	許益誠	基隆市中正區	逾期三月未領公 告。
109 年證字第 1060 號	贓款 (新臺幣)	1000 元	1	吳○智	基隆桃園市蘆竹區	逾期三月未領公 告。
109 年證字第 1060 號	贓款 (新臺幣)	200 元	1	陳○仁	基隆市安樂區	逾期三月未領公 告。
109 年證字第 1060 號	贓款 (新臺幣)	300 元	1	洪○雄	基隆市中正區	逾期三月未領公 告。
109 年證字第 1613 號	贓款 (新臺幣)	40 元	1	郭○傳	基隆市中山區	逾期三月未領公 告。
109 年證字第 869 號	贓款 (新臺幣)	120 元	1	吳○一	新北市貢寮區	逾期三月未領公 告。
109 年證字第 1970	贓款 (新臺幣)	30 元		吳○卿	新北市瑞芳區	逾期三月未領公 告。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
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  
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 
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  
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